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12號

債 權 人 昱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菱

法定代理人 陳森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晉恩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晉恩企業社係為「獨資」抑是「合夥」？如為獨資，請更正為「陳森富即晉恩企業社」。
- 二、債務人陳森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